**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改稿 | 说明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纠纷的处理与调解、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专利推动与实施、专利服务市场管理等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纠纷的处理与调解、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专利推动与实施、专利服务市场管理等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  |
| 第三条 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遵循依法保护、鼓励创新、完善服务的原则。 | 第三条 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遵循依法保护、鼓励创新、完善服务的原则。 |  |
|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专利事业经费，鼓励支持专利开发利用，建立衡量技术创新能力的专利评价机制，完善专利服务体制，协调处理专利保护和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专利事业经费，鼓励支持专利开发利用，建立衡量技术创新能力的专利评价机制，完善专利服务体制，协调处理专利保护和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  |
| 第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市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根据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委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经济贸易、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农业、公安、人事、税务、工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开展专利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 第五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市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假冒专利**的行为，根据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委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教育、卫生**卫生健康**、文化、农业、公安、人事**人力资源**、税务、工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开展专利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 现行《专利法》已将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统称为假冒专利行为。 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将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负责管理知识产权产工作。历次机构改革，政府部门的职能及名称作了调整，修改稿对些作出相应调整。 |
| 第二章 专利保护 | 第二章 专利保护 |  |
|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维权援助机制，解决涉及专利的行业性或者区域性经济安全问题，为企业依法开展专利维权提供服务。 |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维权援助机制，解决涉及专利的行业性或者区域性经济安全问题，为企业依法开展专利维权提供服务。 |  |
|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假冒专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 现行《专利法》已将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统称为假冒专利行为。 |
| 第八条 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受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 第八条 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受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上位法将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本修改稿也将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为体现专利纠纷行政处理的高效特点。 |
| 第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明确委托权限，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对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第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明确委托权限，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对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
| 第十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答辩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就自己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 第十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答辩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十五日**内，就自己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 现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已规定被请求人答辩及提交证据时间为15日，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本修改稿也拟将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因此，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时间出应缩短，才能体现专利纠纷行政处理的高效特点，办案部门才能尽快审理案件，按时结案。 |
| 第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被请求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案件处理的，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并自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通知书及有关证据副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受理。 | 第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被请求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案件处理的，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并自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文件**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通知书及有关证据副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受理。 | 本轮机构改革，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为其内设的部门。上位法将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本修改稿也拟将专利纠纷案件结案时间由原来的六个月缩减为三个月，为体现专利纠纷行政处理的高效特点，按时理结案件，当事人提出中止的条件作相应的调整。  |
| 第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由申请人先行支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鉴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先行垫付。案件结案后，鉴定费由当事人根据责任分担。 | 第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由申请人先行支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鉴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先行垫付。案件结案后，鉴定费由当事人根据责任分担。 |  |
|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认定。请求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被请求人必须是专利权人或者是专利权利害关系人；（二）请求予以认定的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三）能够提供与被请求人发生专利纠纷的证据以及相关的技术载体、物品、资料等；（四）当事人各方未就该纠纷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未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人的请求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请求材料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陈述。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书面陈述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认定。请求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被请求人必须是专利权人或者是专利权利害关系人；（二）请求予以认定的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三）能够提供与被请求人发生专利纠纷的证据以及相关的技术载体、物品、资料等；（四）当事人各方未就该纠纷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未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人的请求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请求材料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陈述。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书面陈述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  |
| 第十四条 在处理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纠纷过程中，当事人就专利权受到侵犯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合并处理，并依照法律、法规有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规定办理；当事人就专利权受到侵犯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被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终止处理。 | 第十四条 在处理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纠纷过程中，当事人就专利权受到侵犯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合并处理，并依照法律、法规有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规定办理；当事人就专利权受到侵犯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被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终止处理。 |  |
|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审理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当作出不侵权认定；认为当事人的请求理由不足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驳回请求。 |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审理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当作出不侵权认定；认为当事人的请求理由不足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驳回请求。 |  |
| 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侵权认定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 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侵权认定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  |
|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广告主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应当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广告主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应当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 按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取消当事人请求管理部门出具不必要的证明事项。 |
| 第十八条 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各类展会的，展会主办者应当设立专利投诉机构；专利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并收到投诉材料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协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展会专利投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另行规定。 | 第十八条 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各类展会的，展会主办者应当设立专利投诉机构；专利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并收到投诉材料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协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展会专利投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另行规定。 |  |
| 第十九条 展会主办者招商招展，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者未能提供的，不得允许其参展。 | 第十九条 展会主办者招商招展，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者未能提供的，不得允许其参展。 |  |
| 第二十条 在处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 第二十条 在处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  |
|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参展者应当按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处理决定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与侵权展品有关的宣传材料，更换与侵权展品有关的展板等。 |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参展者应当按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处理决定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与侵权展品有关的宣传材料，更换与侵权展品有关的展板等。 |  |
|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主办者应当及时将其违法行为在展会上公告；对连续两次以上被认定侵犯专利权的，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主办者应当及时将其违法行为在展会上公告；对连续两次以上被认定侵犯专利权的，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  |
| 第三章 专利促进 | 第三章 专利促进 |  |
|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 |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 |  |
|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专利申请与保护、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竞争力等。专利扶持资金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递增。专利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专利申请与保护、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竞争力等。专利扶持资金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递增。专利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
|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市一级的评奖事项。 |
|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建设与本地产业有关的国内外专利技术检索系统、公共阅览室和网上交易平台，作为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 第二十六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建设与本地产业有关的国内外专利技术检索系统、公共阅览室和网上交易平台，作为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  |
| 第二十七条 发明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七六条 发明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  |
| 第二十八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研究开发费用、专利申请费用和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计入成本或者从事业费中列支。 | 第二十八七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研究开发费用、专利申请费用和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计入成本或者从事业费中列支。 |  |
|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产品。 | 第二十九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产品。 |  |
| 第三十条 扶持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在本市实施转化的自主专利项目，以及可能产生自主专利技术的项目。财政资金扶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中承诺申请专利；项目完成后未按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的要求申请专利的，有关部门不予验收，三年内对该项目承担单位不再予以扶持。 | 第三十二十九条 扶持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在本市实施转化的自主专利项目，以及可能产生自主专利技术的项目。财政资金扶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中承诺申请专利；项目完成后未按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的要求申请专利的，有关部门不予验收，三年内对该项目承担单位不再予以扶持。 |  |
| 第三十一条 申请财政资金扶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或者申报授予技术、产品荣誉称号，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没有提交或者申请项目与他人在先专利相同或等同且未取得许可使用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或者立项。 | 第三十一条 申请财政资金扶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或者申报授予技术、产品荣誉称号，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没有提交或者申请项目与他人在先专利相同或等同且未取得许可使用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或者立项。 |  |
| 第三十二条 推荐、认定、考核和复查工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其他反映创新能力荣誉称号的，应当把是否拥有自主专利、是否制定并实施专利保护制度作为主要条件之一；授予或者推荐授予技术、产品荣誉称号的，应当重点审核该技术、产品是否具有自主专利。 | 第三十二一条 推荐、认定、考核和复查工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其他反映创新能力荣誉称号的，应当把是否拥有自主专利、是否制定并实施专利保护制度作为主要条件之一；授予或者推荐授予技术、产品荣誉称号的，应当重点审核该技术、产品是否具有自主专利。 |  |
| 第三十三条 进口货物或者受委托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进口原材料或零部件涉及专利的，应当要求出口方或者委托方提供其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拥有人或者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进口技术、设备或者以进口的技术、设备作价出资，涉及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或者专利实施许可的，应当要求转让方或者许可方提交相关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 | 第三十三二条 进口货物或者受委托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进口原材料或零部件涉及专利的，应当要求出口方或者委托方提供其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拥有人或者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进口技术、设备或者以进口的技术、设备作价出资，涉及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或者专利实施许可的，应当要求转让方或者许可方提交相关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 |  |
| 第三十四条 处置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聘请具有专利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未经评估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的审批或者登记手续：（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二）以专利权进行担保的；（三）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四）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专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处置非国有资产，可以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 第三十四三条 处置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聘请具有专利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未经评估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的审批或者登记手续：（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二）以专利权进行担保的；（三）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四）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专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处置非国有资产，可以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  |
|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和实施专利，教育、督促员工树立专利保护意识，尊重他人专利权。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在会员中开展专利知识的教育培训，支持会员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教育、督促会员尊重他人专利权，建立专利保护自律机制，支持会员依法开展专利维权，为会员提供专利咨询服务。 | 第三十五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和实施专利，教育、督促员工树立专利保护意识，尊重他人专利权。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在会员中开展专利知识的教育培训，支持会员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教育、督促会员尊重他人专利权，建立专利保护自律机制，支持会员依法开展专利维权，为会员提供专利咨询服务。 |  |
| 第三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不低于二千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不低于五百元；（二）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的，每年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比例，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二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三）转让专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自收到转让、许可收益之日起三个月内，从该收益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设计人；（四）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应当从该项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股份，或者将提取的股份折价支付给发明人、设计人。前款规定的奖金、报酬和提取的股份，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另有约定的，约定的数额和比例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比例。 | 第三十六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不低于二千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不低于五百元；（二）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的，每年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比例，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二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三）转让专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自收到转让、许可收益之日起三个月内，从该收益纳税后的部分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设计人；（四）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应当从该项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股份，或者将提取的股份折价支付给发明人、设计人。前款规定的奖金、报酬和提取的股份，单位与发明人、设计人另有约定的，约定的数额和比例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比例。 |  |
| 第三十七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应自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 第三十七六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应自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  |
| 第三十八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依法开展服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出具虚假文件，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利益，不得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 第三十八七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依法开展服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出具虚假文件，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利益，不得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 |  |
| 第三十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本市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核，并依法对其从事专利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九八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本市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核，并依法对其从事专利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二）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假冒专利**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二）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假冒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现行《专利法》已将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统称为假冒专利行为。 |
| 第四十一条 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一条 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二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对应第十七条相关内容的修改 |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侵权人拒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封存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直至展会结束。 | 第四十三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侵权人拒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封存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直至展会结束。 |  |
| 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规定的，发明人可以向职称评定主管部门投诉，经查实的，由职称评定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 第四十四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六**规定的，发明人可以向职称评定主管部门投诉，经查实的，由职称评定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 对应第十七条相关内容的修改 |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政府形象受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十五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八**条、第三十**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一**条、第三十三**二**条、第三十四**三**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政府形象受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对应第十七条相关内容的修改 |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六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六**条规定，未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对应第十七条相关内容的修改 |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文件，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七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七**条规定，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文件，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应第十七条相关内容的修改 |
| 第四十八条 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扣押、查封的物品的，由公安机关追回原物品或者变卖的款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八七条 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扣押、查封的物品的，由公安机关追回原物品或者变卖的款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九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五章 附 则 |  |
|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  |